



# 中秋佳节系列报道 火热招商

中秋佳节将至,《新闻晨报——一周间》(每周二)将从7月24日起,连续推出“中秋佳节系列报道”,旨在为上海市民制定一份全面的中秋消费指南,为优秀的中秋礼品提供一个展示自己的平台。

《新闻晨报》作为上海本地主流的都市日报,日均发行量60万份。核心读者群在25—45岁之间,消费能力强,信息需求量大。

在系列报道中,《一周间》将和读者探讨中秋文化,介绍送礼佳品。我们还将邀请专家为读者指导健康的节庆方式,给读者和厂家提供最新、最全的实时信息交流。

我们有完整的招商方案, 欢迎索取及洽谈。

广告投放热线: 021-63410780  
联系人: 孟小姐 移动电话: 13564498679

## 关于2007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7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07年8月24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国债0713”,证券代码为“100713”,标准交易单位为“1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回购抵押比例为1:0.930。  
请各会员单位做好代码的转换工作,即将本期国债承销商的国债分销代码统一转换为“100713”。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年8月21日

## 关于支付2006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2007年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6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07年8月31日支付2007年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613”,证券简称为“国债0613”),是2006年8月发行的7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2.890%,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2.890元。  
二、本所从8月27日起至8月31日停办本期国债的托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8月30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年8月21日

证券简称: 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 600406 公告编号: 临 2007-27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按照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高度重视,成立由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组,制订了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公司未设内部审计部门;  
2. 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和实际运作有待加强;  
3. 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4. 公司激励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自公司2001年2月28日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能确保所有参会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规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现有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管人员的聘任,解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机构依法独立运作。  
3. 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充分,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程序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4. 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相关利益者:公司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问题的意见。公司尊重和依法维护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处理好投资者关系,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投资者关系。

7. 内部控制制度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和高管人员、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较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有效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管人员和员工的工作绩效考核机制,通过推行岗位责任制和全面预算管理,落实责任目标约束,公司业绩逐年稳步提高;公司股权激励机制正在探索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事项》。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目前内部审计工作仅在财务部内部设有稽核岗位,外部审计由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内部审计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和独立性显得越来越突出,现有的岗位设置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需要进一步加强。  
2. 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和实际运作有待加强。公司董事会在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中,各董事直接了解公司情况,独立分析后进行决策,行使咨询和办事的专门机构不全,可能会存在相关工作不充分细致。目前已设立项目决策委员会,并制订了《项目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办事与咨询机构,但实际运作仍有待加强;董事会科技、薪酬等专业委员会尚未设立。  
3. 修订新《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文件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与时俱进,不断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增强其规范运作和合规信息披露意识,对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显得尤为重要。  
4. 公司激励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公司目前已制定并实施了薪酬考核制度,对员工工作绩效取得一定成效,但公司属于高科技型企业,人力资本是公司核心竞争力重要体现,现有的短期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团队、发挥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引进高素质人才作用有限,公司在建立有效的中长期激励制度方面有待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收支的监督,拟设立专职内部审计岗位,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并在适当时间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该项工作由公司总工程师陶国富、财务负责人李芳负责,在2007年9月底前完成。  
2. 完善董事会项目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人员构成,发挥该专业委员会的董事会咨询和办事机构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设立董事会科技、薪酬等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服务。该项工作由公司董事李国富、证券投资部负责人李芳负责,在2007年12月底前完成。  
3.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创新学习培训方式,除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外,注重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对各种法律法规特别是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行水平。该项工作以持续改进方式进行,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实施。  
4. 公司在完善激励机制方面,将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并完善符合公司发展的激励制度,以更好地调动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项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把企业文化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在长期科研、生产运营过程中形成的价值观、经营思想、群体意识和行为规范引导员工团结、奋进,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评价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马路20号(邮编:210001)  
联系人:方飞龙  
联系电话:025-83092026 传真:025-83422355  
电子邮箱:stock@nari-tech.com  
2.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评价的电子信箱:huangyh@csrr.gov.cn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1日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07-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适用法律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  
2.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3.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到10年期中长期融资产品,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5.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形下,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以下事宜:  
(1) 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2)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07-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重大提案:审议《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4.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  
2.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3.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到10年期中长期融资产品,具体期限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5.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形下,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以下事宜:  
(1) 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2)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2007年9月7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境外发行外资股股东(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 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07-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适用法律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  
2.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3.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到10年期中长期融资产品,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5.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形下,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办理以下事宜:  
(1) 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参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2)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批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_\_\_\_\_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有效)